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在2019-2020學年，您的子女接受了健康服務（如醫藥）或《康復法案》第504款規定的特殊照顧。紐約市教育局**規定**每個學年都必須要有新的針對服務和/或特別照顧的批准書。新的批准書確認您的子女仍然需要在學校裏獲得服務和/或特別照顧。它也確保您的子女獲得恰當服務和/或特別照顧。

更新的「藥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s）告訴學校護士在過去一年裏醫護人員是否對您子女的醫藥或治療作出了任何改變。學校護士需要這一資訊，才能恰當地為您子女提供治療。

更新的特別照顧申請表告訴學校504小組是否可能需要對您的子女的504計劃作出任何更改。504小組需要這些資訊，以便確保提供適當的特別照顧。

很多家長在學年的這一時間安排子女的年度和營地體檢。我們鼓勵您也為新學年進行準備。在您子女下次去看醫生時，要求您子女的保健專業人員填妥隨附的相應特別照顧表。在醫療表的左上角貼上一張最新小照片。這有助學校正確地認出您的子女。

為了確保您子女將在2020-2021學年一開始就獲得批准的服務，我們建議您最遲在**2020年6月1日或儘快**遞交填妥的表格。

- 將除了「糖尿病MAF」之外的所有「藥物施用表」（MAF）郵寄到：

Director of Nursing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 Mental Hygiene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Gotham Center
42-09 28th Street, CN-25
Queens, New York 11101-4714

- 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特別照顧申請表（504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披露醫療資訊授權表（HIPAA）和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發送給學校的504協調員：

（姓名）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誠致敬意！